屏東縣三地門鄉鼓勵公墓內外墳墓遷葬進櫃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日三鄉殯字第1120000727號令公布

1. 為活化與提高本鄉公墓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傳統公墓環境及景觀，民眾

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三地村第二、 馬兒村、安坡村、

青葉村等4村公墓納骨灰(骸)存放設施指定區域，並依「屏東縣三地門鄉

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三地門鄉公所，執行單位為殯葬管理所(以下稱本

所)。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1.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書及完成繳納墓位

廢棄物代處理費，並經本所勘驗許可。

1. 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證明書

一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櫃。

1. 申請人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櫃許可證明書後，如有特殊情事(民間習俗)

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得延長期限1年。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適用本鄉境內所轄傳統公墓及週邊土地墳墓自行起掘之

骨灰(骸)。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期限及優惠標準:

一、優惠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凡於公告之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辦理並同時遷

入本鄉三地村第二、馬兒村、 安坡村、青葉村等4村公墓納骨牆指定區

域，依「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

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三、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

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三地村第二、馬兒村、安坡村、青葉村等4村納骨灰(骸)

存放設施之指定區域，由本所指定區域之。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

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

一、起掘申請書。

1. 往生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三、申請人(墓主)戶籍謄本。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優惠區域及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地門鄉三地村第二、馬兒村、安坡村、青葉村公墓 | | | | | |
| 區域 | 費用 | 原始收費標準 | | 優惠後收費標準 | |
| 本鄉 | 外鄉 | 本鄉 | 外鄉 |
| 骨灰櫃 | 規費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使用費 | 5,000 | 15,000 | 2,500 | 7,500 |
| 骨骸櫃 | 規費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使用費 | 10,000 | 30,000 | 5,000 | 15,000 |

「屏東縣三地門鄉鼓勵公墓內外墳墓遷葬進櫃優惠辦法」總說明

為活化及多元利用本鄉公墓土地及減少濫葬行為，鼓勵鄉民採自行起掘先人墓塚，遷葬至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地村第二、馬兒、安坡、青葉村等公墓)則優惠櫃位使用費，俾利保障鄉民使用權利及符合民眾需求，特定此辦法。

「屏東縣三地門鄉鼓勵公墓內外墳墓遷葬進櫃優惠辦法」逐條說明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屏東縣三地門鄉鼓勵公墓內外墳墓遷葬進櫃優惠辦法 | 本辦法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1. 為活化與提高本鄉公墓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傳統公墓環境及景觀，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三地村第二、 馬兒村、 安坡村、青葉村等4村公墓納骨灰(骸)存放設施指定區域，並依「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 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特定本辦法。 | 明訂本辦法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三地門鄉公所，執行單位為殯葬管理所(以下稱本所)。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1.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書及完成繳納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並經本所勘驗許可。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  掘， 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書一個  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  進櫃。  三、申請人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櫃許可證明書  後，如有特殊情事(民間習俗)者，經機關  首長核准，得延長期限1年。 | 本辦法申請資格期限 |
| 1. 本辦法優惠適用本鄉境內所轄傳統公墓及週邊土地墳墓自行起掘之骨灰(骸)。 | 本辦法適用範圍 |
|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期限及優惠標準:  一、優惠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凡於公告之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限內辦理並同時遷 入本鄉三地  村第二、馬兒村、 安坡村、青葉村等4村公  墓納骨牆指定區域，依「屏東縣三地門鄉  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  用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收使用費二分  之一。  三、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  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  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 本辦法適用期限及優惠規定 |
|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三地村第二、馬兒村、  安坡村、青葉村等4村納骨灰(骸)存放  設施之指定區域，由本所指定區域之。 | 本辦法定安奉區域 |
|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  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  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  究辦。 | 申請不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優惠之後續處理方式 |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  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   1. 起掘申請書。 2. 往生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3. 申請人(墓主)戶籍謄本。 | 明定申請本辦法所需文件 |
|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 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 |